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工字第109027755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標售本市西屯區福安段44-3、44-9地號之臺中工業區內住宅區土地面積

依據：

- 一、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於109年10月27日府授經工字第10902495001號公告旨案土地標售手冊，關於本市西屯區福安段44-9地號土地面積誤載，更正為63平方公尺。
- 二、其餘事項依原本府109年10月27日府授經工字第10902495001號公告內容辦理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